



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 
会员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1.1 为维护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本中心”）的交易秩序，维护会员及客户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交易规则》，制定《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办法”）。

1.2 本中心会员分为发行会员、承销会员和经纪会员。本中心可视情况在不同的交易平台设置单项的发行、承销及经纪会员。

1.3 会员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后，本中心将成立交易委员会。交易委员会将吸收部分会员参加，交易委员会的组成形式及具体议事规则由本中心另行规定。

1.4 本中心所有会员及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会员管理

2.1 申请本中心会员资格，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2.1.1 拟申请机构根据自身的条件和意愿决定申请会员的种类；

2.1.2 填写并提交本中心统一制定的《会员申请表》；

2.1.3 申请被批准后与本中心签订《入会协议》；

2.1.4 缴纳会费；

2.1.5 取得会员资格，领取本中心制发的《会员资格证》、会员代码及初始密码。

2.2 会员数量控制

2.2.1 本中心对发行会员不进行数量控制；

2.2.2 本中心对承销会员（不含单项）进行数量控制，总数100家；

2.2.3 本中心对经纪会员（不含单项）进行数量控制，总数500家；

2.2.4 经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会员同意，本中心可以放宽上述数量限制。

2.3 会员会籍管理

2.3.1 会员获得本中心制发的《会员资格证》，即拥有了本中心会员的会籍；

2.3.2 本中心会员会籍资格期限为五年。本中心对会员资格每五年审核一次，通过审核的会员缴纳下一期的会费，会籍自动延续；

2.3.3 本中心对会员收取会费。收费标准为：发行会员人民币500万元/5年；承销会员人民币500万元/5年；经纪会员人民币100万元/5年。单项发行、承销及经

- 纪会员的会费收取标准由本中心另行制定。本中心可对会费收取标准进行调整；
- 2.3.4 在期限范围内，承销会员和经纪会员的会籍可以转让但不得主动退出。会籍转让的受让方资格必须经本中心审核同意。会籍转让的收入归会员所有，本中心向出让方收取5%的会籍转让手续费；被转让的会籍在其剩余期限内有效；
- 2.3.5 会员会籍转让之前必须结清与本中心的债权债务；
- 2.3.6 如果会员严重违反本中心规章制度并造成恶劣后果，本中心有权取消该会员的会籍。被取消会籍的会员，会费不清退；
- 2.3.7 如果承销会员或经纪会员的业绩达不到本中心的要求，本中心可要求其转让会籍。被强制转让会籍的，本中心向出让方收取10%的会籍转让手续费；被转让的会籍在其剩余期限内有效；
- 2.3.8 承销会员和经纪会员的会籍转让之前，必须出具承销酒品的后续安排及妥善的客户安置方案；强制转让的，由本中心负责安排安置；
- 2.3.9 本中心对会员业务的最低要求为：
- 2.3.9.1 承销会员二年内成功发行一支产品；
- 2.3.9.2 经纪会员每年的成交额（含自营和客户成交）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。

### **第三章 发行会员**

- 3.1 发行会员是指在本中心发行或挂牌上市酒品的会员，是所发行或挂牌上市酒品的所有者。
- 3.2 申请本中心发行会员资格，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- 3.2.1 为国内外酒庄（酒厂）或经销商；
- 3.2.2 最近五年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- 3.2.3 接受并遵守本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文件规定。
- 3.3 发行会员的权利：
- 3.3.1 向本中心提出发行收藏类自有酒品的申请；
- 3.3.2 向本中心提出挂牌其消费类酒品的申请；
- 3.3.3 为酒品发行和挂牌选择承销会员；
- 3.3.4 向本中心提出修改交易规则的建议；
- 3.3.5 成为交易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；
- 3.3.6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### 3.4 发行会员的义务：

3.4.1 对在本中心发行及挂牌上市的酒品承担瑕疵担保责任，该瑕疵担保责任不因其会籍到期而消灭；

3.4.2 发行申请被本中心批准后，为其待发行酒品的数量和质量购买一年期的保险（期酒的保险期间必须覆盖期酒的交货期）；

3.4.3 向本中心及承销会员支付发行服务费及挂牌服务费；

3.4.4 及时足额缴纳会费等其他各项费用；

3.4.5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# 3.5 发行会员的禁止行为：

3.5.1 与承销会员串通，蓄意抬高发行价格；

3.5.2 发布虚假信息，误导市场；

3.5.3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。

## 第四章 承销会员

4.1 承销会员指协助发行会员完成酒品在本中心发行或挂牌上市的会员。承销会员在发行过程中必须包销部分上市酒品。

4.2 申请本中心承销会员资格，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4.2.1 为合法设立的国内外机构；

4.2.2 最近五年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
4.2.3 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开展本中心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；

4.2.4 拥有发行承销酒品的渠道；

4.2.5 具有一次性包销人民币二千万元酒品的资金实力；

4.2.6 接受并遵守本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文件规定。

4.3 承销会员的权利：

4.3.1 为发行会员的酒品发行承销；

4.3.2 承销过程中包销发行总额的10%至20%，但不得参与自己承销酒品的网上申购；

4.3.3 向发行会员收取发行服务费；

4.3.4 自营买卖在本中心上市的酒品；

4.3.5 代理发行会员的消费类酒品挂牌上市；

- 4.3.6 向发行会员收取挂牌服务费；
- 4.3.7 向本中心提出修改交易规则的建议；
- 4.3.8 成为交易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；
- 4.3.9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- 4.4 承销会员的义务：
  - 4.4.1 对所承销或代理挂牌上市的酒品承担连带的瑕疵担保责任，该责任不因其会籍到期或转让而消灭；
  - 4.4.2 尽心尽力为发行会员做好承销和代理挂牌上市服务，包括发行酒品的设计、定价、报批、路演等；
  - 4.4.3 承销过程中包销发行总额的10%至20%；
  - 4.4.4 向本中心足额支付包销部分的发行服务费；
  - 4.4.5 及时足额缴纳会费等其他各项费用；
  - 4.4.6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- 4.5 承销会员的禁止行为：
  - 4.5.1 与发行会员串通，蓄意抬高发行价格；
  - 4.5.2 发布虚假信息，误导市场；
  - 4.5.3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。

## 第五章 经纪会员

- 5.1 经纪会员是指为客户及发行会员在本中心买卖酒品提供交易通道、协助其完成交易、结算及交货的会员。
- 5.2 申请本中心经纪会员资格，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  - 5.2.1 为合法设立的国内外机构；
  - 5.2.2 最近五年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  - 5.2.3 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开展本中心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；
  - 5.2.4 拥有一定数量的酒类客户；
  - 5.2.5 接受并遵守本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文件规定。
- 5.3 经纪会员的权利：
  - 5.3.1 为客户在本中心买卖酒品提供经纪服务；
  - 5.3.2 向客户收取佣金；

- 5.3.3 自营买卖在本中心上市的酒品；
- 5.3.4 向本中心提出修改交易规则的建议；
- 5.3.5 成为交易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；
- 5.3.6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- 5.4 经纪会员的义务：
  - 5.4.1 在经营场所内醒目位置设立酒品展示区, 展示本中心LOGO和相关酒品资料；
  - 5.4.2 有足够的服务于客户的人员, 客服人员和客户的比例不低于1: 100, 即每100名客户应至少有一名对应的客服人员；
  - 5.4.3 及时足额缴纳会费及其他各项费用；
  - 5.4.4 协助客户开立交易账户；
  - 5.4.5 协助客户开立银行资金账户；
  - 5.4.6 为客户及发行会员提供交易通道；
  - 5.4.7 协助客户交货；
  - 5.4.8 及时完整地向客户提供本中心发布的文件；
  - 5.4.9 全面完整地向客户揭示交易风险；
  - 5.4.10 及时、准确、客观地向客户提供产品信息及交易行情；
  - 5.4.11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- 5.5 经纪业务规范：
  - 5.5.1 本中心业务活动采用会员制, 不直接受理客户业务申请, 客户在本中心的所有业务必须通过其经纪会员完成；
  - 5.5.2 本中心实行客户资金银行全托管, 所有客户资金均必须存入本中心指定结算银行的存管账户；
  - 5.5.3 会员的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必须彻底分开；
  - 5.5.4 会员开展经纪业务, 必须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；
  - 5.5.5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经纪业务规范。
- 5.6 经纪业务活动中的禁止行为：
  - 5.6.1 将客户资金存入会员账户；
  - 5.6.2 未向客户充分揭示交易风险；

5.6.3 向客户提供虚假信息，欺诈客户；

5.6.4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6.1 如果本中心开展其它形式的业务，本中心将对本办法进行相应的修改。

6.2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本中心所有。

6.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